

副本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1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34944號

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退休人員保險辦法」  
部分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退休人員保險辦  
法」部分條文

院長 闕 中

院長 江宜樺

銓敘部總收文 103/05/30



1033856735

13



##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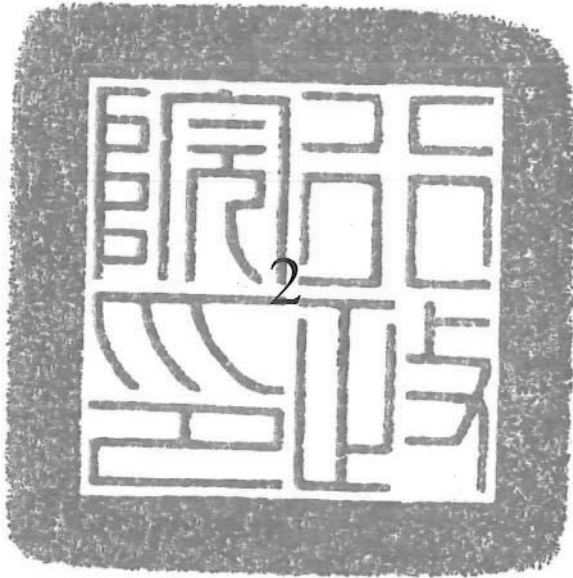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1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34944 號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退休人員保險辦法」

部分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退休人員保險辦法」部分條文

|   |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|
|  <p>2</p> | <p>3</p> |
| <p>4</p>  | <p>5</p> |

裝

訂

線